

## 被忽視了的「虐待」

### 臨床心理學家林季達女士

在庇護工場的輔導室內，海兒的父母看着滿手傷痕的女兒，怒氣沖沖地對社工說：「你看！她在家中大吵大鬧，亂摔東西，發這麼大脾氣，如果我們不縛着她，後果一定不堪設想！」社工很感慨地提醒他們：「你們可知道這是虐待嗎？」她的母親理直氣壯地回答：「我也明白這樣做對她並不好，但實在沒有其他辦法。何況她是智障人士嘛！這又怎算是虐待？」

只因為她有智障，就不算是虐待嗎？事實上這正是身體虐待。

假如有人被刻意傷害身體，被侮辱或恐嚇，被非禮或強姦，長期被忽視或獨自關在某地方，這些遭遇分屬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或疏忽照顧。假如被虐待的是孩子、配偶或老人，就會被界定為虐兒、虐待配偶或虐老。那麼，如果被虐待的是智障人士，就應該被界定為虐待智障人士。為甚麼其他人會被界定為受到虐待，而海兒的父母卻認為這不算是虐待？社會上有同樣見解的，又豈只他們？

不少智障人士被別人不斷冠以難聽的綽號，例如：「低能仔」、「蠢豬」、「垃圾」……或終日被家人威脅：如果他們再不聽話，就會遺棄他們。儘管部分智障人士明白，自己並非如別人所說般一無是處，或家人的威脅只是一時意氣用事；可惜也有一些智障人士會信以為真，因而造成自我形象低落，或終日提心吊膽，恐怕家人會隨時一走了之，置他們不顧。言者可能無心，他們或許會推說自己只是順口開河，但聽者其實已深受精神虐待。

在多宗牽涉智障女性遭受非禮強姦的罪案中，最令人痛心的，是她們事後曾向人求助，但別人卻認為她們小題大做，冷嘲熱諷或質疑她們，不加以理會。更不幸的，是她們日後或許會再慘遭同樣經歷。這種情形並不罕見，社會上有些人對遭受性虐待的智障女性存有許多偏見和誤解，如認為她們將別人的關懷照顧誤解為侵犯，或將聽聞的經歷當作自己的經歷，或欲拒還迎，或誣告別人以作報復。有些人更認為：因為她們智障，所以即使她們曾被性虐待，心靈上受到的創傷也微不足道。

另外，有些人因為不認識康復服務的存在或申請程序，於是將有智障的家人獨自關在家中，為了避免他們發生意外，甚至將他們關在上鎖的籠中，而不知道這樣做已屬疏忽照顧，漠視他們也應如常人同樣擁有自由、教育和社交的權利，。

事實上，遇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後，智障人士也會和常人一樣感到痛苦、害怕和憤怒。正因為他們的理解能力較低，他們未必完全明白到發生了甚麼事，因而更覺迷茫。而且，他們未必懂得向人求助，或有足夠表達能力將這些經歷告訴別人。即使他們離開了受害的環境，由於適應能力有限，他們的困擾或會更大，出現較多情緒及行為問題（如無故哭叫或傷人），甚至出現精神病癥狀。

二十世紀的聯合國「弱智人士權益宣言」提及：智障人士有權受到保護，免受剝削利用、虐待及貶低尊嚴。身處千禧年代、日益重視人權的香港，竟然仍有不少人對智障人士和他們的權益存有許多誤解和偏見，這實在值得我們反思。